

續訊筆錄

李玉竹 年籍在卷

(原卷未列訊問地點及訊問人姓名)

「著注」

問：廿七年你由部亮逃高潘陽時究竟帶出多少黃金？

答：詳細數量我不清楚，推算鎊一對的三四兩，戒指一串

立手腕上尚且很鬆的十斤五廿个，每个平鈎三錢多，最少的有

兩錢以上，最重的有四錢多，另有金卦大的七八个，每个一兩，總

計十五斤向左右，路上有時帶在腰間，行走却多不方便。

問：對上海時你夫部亮從天津帶來的黃金比從前多出的多？

答：在上海時我夫部亮從天津帶來的黃金却變成的一兩

重的金卦共三十兩以上，比從前多出十餘兩。

問：從上海到臺灣時還有多少？

答：約二十兩左右，曾用我的束裝帶縫成裝起來放在竹牀裡，你在瀋陽時的黃金是那裡來的。

問：因在我結婚以後時局已漸緊張，母親（弟之世）準備要到北平去，把房產變賣了，所以就將兩隻箱子（樟木箱）存在我家，後來她要帶我一同去北平，我不肯，因此在她臨走的前幾天，我每天都躲避她，不在家中，所以她未把箱子帶去，這些黃金都是在母親箱子裏裝進面下來的。

問：你母親這些黃金是那裡來的？

答：我猜相一不能是賣房子得來的。

問：在上海多出的黃金是那裏來的？

答：是我先生，即厚亮帶來的，究竟怎樣得來，我不知道。

問：你父母却在何時去北平的？

答：我父親究竟何時到北平我不知道，只知道抗戰勝利後他

就離開家了。大母親在廿七年初我大哥在瀋陽結婚時還

在瀋陽看見過。回來的大哥何時到北平我也不知道，因為

我仙都不住在一起，我弟的也是廿七年舊曆七月向自己

去北平的。

問：你父母去北平以後情形如何？你知道否？

答：我四世外祖母以前情形，我就不知道了。因为我没有与她通

過信。

問：你以上所说的話，都實在嗎？

答：實在的。

以上筆錄係書庭宣讀被人認為非親筆者捺印指印。

李正竹指印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